

阿坝职业学院文件

阿职院〔2020〕39号

阿坝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《阿坝职业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工
作，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
利用，保证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，
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，6月
23日经学院第六次院长办公会
审定通过《阿坝职业学院国有
资产管理办
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你们，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0年6月25日

阿坝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，促进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，保证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68号）、《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》（财资〔2016〕1号）、《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2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有资产是指单位占有、使用的，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，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，包括国家拨给的资产，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，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，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。

本办法所指国有资产一般包括以下六类：房屋、道路及其他构筑物；土地；专用设备；一般设备；文物和陈列品；图书；其他固定资产。

其中通用设备（行政办公、后勤服务使用的）是指单台件价值在1000元以上（含1000元）、专用设备（教学、科研使用的）

单台价值在 1500 元以上（含 1500 元），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资形态不变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不足规定标准，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按固定资产管理。

第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：

- 1.学院产权界定与登记；
- 2.学院资产配置及使用；
- 3.学院资产清理、审核、处置、纠纷调处；
- 4.资产统计报告、评估备案、绩效评价、监督与责任追究等。

第四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活动，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，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，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；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；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、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凡用于学院教学、科研、产业、行政、后勤服务等用途的资产设备，产权明确属学院后，均需按本办法统一管理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

第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管理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。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由分管资产的院长负责，财务资产处负责对学院国有资产的统一归口管理；各资

产使用单位（部门）依据学院资产的相关制度规定，具有对本单位（部门）资产的使用权和直接管理责任。

第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1.领导全院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，对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，提交学院有关会议决策；

2.根据学院建设和发展的需要，对学院现有资产提出优化配置方案，对产权纠纷和产权界定工作提出建议意见，提交学院有关会议决策；

3.讨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大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，提交学院有关会议审议；

4.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和学院工作安排，布置、监督和检查国有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。

第八条 财务资产处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根据学院建设和发展的需要，对学院资产配置及资产管理问题等方案提交院长办公会进行审议；

2.认真贯彻执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，组织拟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；

3.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院工作安排，布置、监督和检查资产管理的各项工作；

4.对资产使用单位（部门）的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和评价；

5.对学院的经营性资产保值、增值进行监管，对其国有资产的重大异动事项进行审议、监督；

6.负责学院资产的总账管理、资产信息统计、资产报告等工作；

7.负责学院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，对国有资产实施动态监管；

8.按照有关规定，办理学院资产配置、处置和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等事项的审核、审批或报备手续。

第九条 学院国有资产使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本部门使用及管辖的固定资产和物资管理，落实责任到人。其职责是：

1.学院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单位（部门）必须设置国有资产管理人，专人负责单位的国有资产分户账管理。各单位（部门）每年上半年要对本单位所管理的国有资产进行一次清理检查，核对所保管资产的账、卡、物是否相符；并将清理检查情况和统计数据及时报送财务资产处。确保学院资产的完整、准确。

2.加强在用国有资产的管理，认真做好维护、维修、保养，保持良好使用状态，提高使用效率。

3.国有资产使用单位（部门）可根据本单位资产使用的特点，结合学院的规定制定实施细则。

4.完成学院安排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任务。

5.公共区域国有资产的使用和管理工作任务。

第十条 学院各单位（部门）国有资产管理员变动时，需要由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资产处签署意见，办理好交接手续并提交资产账目，并在财务资产处备案后，才能进行变动。

第三章 国有资产的配置、使用及清查

第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、主管部门和学院等根据学院履行职能的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，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学院配备资产的行为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学院履行职能的需要；
2. 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、共用相关资产；
3. 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，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；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，应当从严控制，合理配置。

第十四条 学院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，应当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、担保等方式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、验收、保管、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。

学院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，做到账账、账卡、账实相符，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、非专利技术、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，防止无形资产流失。

第十七条 学院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、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，并提出申请，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学院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、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，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。

第十八条 学院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。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九条 学院资产清查工作由财务资产处制定清查方案，各资产使用单位（部门）负责组织开展具体清查工作，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对资产清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院须对相关资产进行清查：

- 1.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工作需要，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；
- 2.进行重大改革改制的；
- 3.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；
- 4.资产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；
- 5.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改变，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；

- 6.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资产清查的；
- 7.学院根据需要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章 国有资产处置

第二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的处置，是指学院对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资产占有或使用部门转移、变更和核销其占有、使用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、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用途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主要方式包括：调拨、出售、置换、转让、报损、报废、捐赠、对外投资或合作、出租、出借、担保、资产损失核销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产处置方式。

第二十三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（部门）无权直接处置国有资产。需要报废和转让的固定资产，应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：资产使用单位（部门）汇总符合处置条件的资产，向财务资产处提出资产处置申请；财务资产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逐级报批；批复文件下达后，由财务资产处负责组织资产处置及残值回收，并将处置收益上缴学院财务。

第二十四条 学院一年开展一次国有资产盘点，对盘损、盘亏国有资产进行处置，按国有资产处置程序报州财政局审批。如涉及大型、精密贵重仪器设备（50万元以上）的处置须单独报阿坝州人民政府审批。

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批文是学院调整会计账目的原始凭证，是办理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的依据，财务资产处和相关部门应根据资产处置批文，按规定及时调整资产、资金账目，并及时办理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产权纠纷处理

第二十六条 学院国有资产产权登记(以下简称产权登记)是国家对学院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，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、使用权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七条 学院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：

- 1.单位名称、住所、负责人及成立时间；
- 2.单位性质、主管部门；
- 3.单位资产总额、国有资产总额、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、对外投资情况；
- 4.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。

第二十八条 学院国有资产产权纠纷，是指学院和学院所属各单位对内、对外在国有资产占有权、经营权、使用权上的纠纷。凡院内单位之间发生的纠纷由其主要负责人自行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了的，由财务资产处调解或报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调解裁定。学院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，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。

第二十九条 学院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，学院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，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依照司法程序处理。

第六章 资产信息管理与报告

第三十条 学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，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，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，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。

第三十一条 学院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学校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学院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、内容及要求，对其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。

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追究

第三十二条 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門、资产使用部門及其工作人员，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责任和义务，都有依法完成其占有、使用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责任。

第三十三条 各资产使用单位（部门）对占有、使用和管理国有资产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学院要追究有关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

- 1.不履行其管理职责，资产管理混乱，不反映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损毁的；
- 2.不如实进行清查、登记，使本单位账、卡、物严重不符的以及不及时填报资产表，隐匿真实情况的；
- 3.资产长期闲置、低效运转，造成资产重大浪费的；
- 4.不履行报批手续，擅自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或对外服务、投资的；
- 5.弄虚作假，以各种名目侵占学院国有资产或利用职权谋私利的；
- 6.对院办产业、经营实体的资产，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，不履行投资者权益、私自收缴资产占用费的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未尽事宜依照国家相关政策和法规办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